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東檢辦理「性別平權法律概念宣導」

臺東地檢署 13 日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特別邀請本署林家瑜檢察官，以『性別平權法律概念』為題進行宣導，以性別主流化到跟蹤騷擾防制及性騷擾防治為題，並條列相關法令及案例等，為 44 位受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

今日課程內容相當豐富，林檢察官詳細介紹跟蹤騷擾的種類如監視觀察及尾隨接近等 8 種行為，及其防制流程跟罰則，另跟蹤騷擾的 8 種行為觸法；接著介紹性騷擾的定義、類型(職場、校園及其他性騷擾)及立法背景跟罰則；說明妨害性自主罪中性交與猥褻與強制性交予強制猥褻的定義及差別，而性領域被侵犯也分成被害人意思未受壓制(性騷擾)及被害人意思受壓制(性侵害)等 2 面向。最後就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的部分作介紹，及所涉及刑法 319 條部分逐一為學員解說，並說明法律規範的目的，即是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尊嚴、性自主權的保障。

林檢察官生動地講述內容，並以危害性別平等行為案例作說明，使在場受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的熱情參與並踴躍提問，除增加個人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認知外，期望能夠減少學員違反性平的事件發生。



- 一、性別主流化
-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
- 三、性騷擾防治法
- 四、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五、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

